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桂应急发〔2021〕7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-2022 年度 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有序做好我区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过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的实际行动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步骤，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。应急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今冬明春救助工作

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把冬春救助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好、开展好。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和国家及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精神，落实好自治区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要求，尽快部署安排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完善工作方案，健全相关政策制度，细化具体救助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

要精心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，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需救助时段、资金和物资需求数量等。县级应急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气象、统计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走村入户，详细调查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受灾情况、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困难和需求，规范准确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要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、核查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冬春期间灾害形势分析研判，明确重点区域和人群，重点关注监测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、受灾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人群。

三、健全完善工作程序和标准

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（或村民小组提名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、县级应急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县级应急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冬春救助补助标准，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款物

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制定本地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，确保公开、公正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及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救助，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四、严格落实资金投入和救助要求

要严格落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按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的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支出的冬春救灾资金，同时可考虑将历年结余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用于冬春救助。地方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，可向上一级应急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补助。市级应急、财政部门申请冬春救助资金的，应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申请资金的请示文件（采用财政局文号）、冬春救助工作评估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、应急厅，确保请示文件和评估报告的相关数据与统计表数据一致，并明确全年总体灾情、自治区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、市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救灾应急和冬春救助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五、强化资金管理和跟踪问效

应急、财政部门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和使用进度，及时跟踪调度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直达受灾群众，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冬春救灾资金原则上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，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；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，要请示县

级人民政府批准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组织采购，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。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并将台账录入自然灾害救助管理系统，持续跟进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加强部门协同和有序衔接

应急部门要加强与民政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有序衔接，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衔接，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脱贫帮扶制度安排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，要及时报送自治区应急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(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